

澎湖縣政府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851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賴以甄

電話：06-9274400 分機407

傳真：06-9277260

電子信箱：fa29702@mail.penghu.gov.tw

主旨：有關本府委託澎湖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建築執照檢視作業，委託期間自113年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茲為建築行政及技術分立，本府擬將部分建築執照檢視及審查業務採政府採購程序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本次委託協檢範圍包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執照變更設計等申請案件，原則採雙軌制，如向本府申請，請敘明公益性、必要性等原因。
- 二、請於113年9月1日起將前開建築執照申請文件逕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收件，收件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收件地址：澎湖縣馬公市重慶街1-2號2樓。
 - (二)收件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止。
 - (三)聯絡電話：(06)9272954。
- 三、協檢時間原則為星期四，每二週一次，於本府建設處會議室檢視，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若遇國定假期則提前至前一工作天。每次審查以15件為原則，送件後如需查詢審查日期，請逕向公會洽詢。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澎湖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陳光復